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40/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3月24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馬逢國議員, SBS, JP(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陳家洛議員(副主席)
毛孟靜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V項

民政事務局局長
曾德成先生, GBS,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傅小慧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1
馮浩賢先生

議程第V項

民政事務局局長
曾德成先生, GBS, JP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陳甘美華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
李百全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許國新先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冼國豪先生, JP

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
張德強先生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產業管理)
林惠霞女士,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梁淑貞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毅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054/13-14號文件)

2014年1月10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955/13-14(01)、CB(2)970/13-14(01)、
CB(2)996/13-14(01)、CB(2)1015/13-14(01)、
CB(2)1110/13-14(01)和CB(2)1125/13-14(01)及(02)號
文件)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立法會秘書處公共申訴辦事處就有關實施《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的事宜作出轉介的便箋；
- (b) 陳家洛議員於2014年2月25日就有關索契第廿二屆冬季奧運會中國香港代表團的事宜發出的另一封函件；
- (c) 政府當局對陳家洛議員和陳志全議員分別於2014年2月11日和12日就有關索契第廿二屆冬季奧運會中國香港代表團的事宜發出的兩封函件所作出的回應；
- (d) 香港授予公共圖書館圖書借閱權聯盟就在香港引入"授予公共圖書館圖書借閱權"一事提交的意見書；

- (e) 政府當局對陳家洛議員在2014年2月25日就有關索契第廿二屆冬季奧運會中國香港代表團的事宜發出的另一封函件所作出的回應；
- (f) 一名市民在2014年2月18日就康文署康體通發出的電郵；及
- (g) 政府當局對一名市民在其電郵中就康文署康體通提出的關注事項所作出的回應。

有關中國香港代表團參加大型國際綜合運動會的事宜

3. 就上文第2(b)、(c)及(e)段所述在副主席及陳志全議員的函件中所提出的事項，張國柱議員建議，有關中國香港代表團參加大型國際綜合運動會以及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在決定中國香港代表團出席該等運動會的成員組合的權力方面的事宜，應在日後的會議上予以討論。委員同意將此事項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4. 委員又同意，為協助委員進行討論，應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就選定地方的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下稱"國家奧委會")及其體育總會的體制架構和管治進行資料研究。張國柱議員及胡志偉議員建議，該項資料研究亦應檢視其擬予研究的國家的政府在監察其國家奧委會／體育總會的運作和推動精英體育發展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秘書及
資料研究組

5. 主席請秘書向資料研究組轉達委員的意見及建議，以便擬備擬議研究大綱予委員考慮。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060/13-14(01)及(02)號文件)

6. 委員同意在定於2014年4月11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述兩個事項

- (a) 《2013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審議工作的跟進事宜；及
- (b) 在沙田及屯門提供新的體育設施。

IV. 政府的青年發展政策

(立法會CB(2)1060/13-14(03)及(04)號文件)

7. 由於此事項涉及撥款建議，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83A條，他們在發言前須先就其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作出申報。

8.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向委員介紹政府當局的文件，當中提供政府的青年發展政策的最新情況，以及政府當局就青年廣場的營運及定位進行檢討的結果。該文件亦尋求委員支持政府為培養多元卓越才能而建議推出的一項1億元獎學金計劃(該計劃為行政長官2014年施政報告中公布的一項新措施)(下稱"擬議獎學金計劃")。

青年發展政策

9. 鍾樹根議員察悉行政長官在2014年施政報告中就培育下一代所提出的願景，並關注到該願景是否可以實現及長遠維持。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在其文件中訂出明確目標及擬達致的成果，以確保其會承擔使命及達致各項表現目標，並定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青年發展工作的進展。易志明議員贊同他的意見。

10. 張國柱議員表示，青年發展事宜跨越多個政策範疇，包括福利、教育、體育、藝術及文化等。他及易志明議員均認為政府當局的文件有欠全面，未足以涵蓋所有相關事宜，只是著墨於新設的1億元獎學金計劃。他們尤其關注政府對才華稍遜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青年及學生的支援。

11. 民政事務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1(下稱"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1")回應時提出下列各點 ——

- (a) 青年發展工作是一項長遠及持續的承擔。由於該事宜跨越不同政策範疇，故必須各相關政策局／政府部門協調合作；
- (b) 行政長官2014年施政報告中有一個關於培育下一代的專題章節，當中公布的若干措施屬於民政事務局的工作範疇；
- (c) 青年人是社會的寶貴資產。政府的青年發展政策會着眼於為他們創造機會及幫助他們發揮潛能。政府的目標是培育多元卓越文化，以及為青年提供多條途徑及平等機會。政府當局會繼續與相關持份者合作，並會在有需要時提供額外資源，以加強其青年發展工作；及
- (d) 政府會推行措施，協助青年人作出生涯規劃。舉例而言，教育局會加強升學輔導小組的人手，以更全面支援學校提供升學和就業輔導服務與生涯規劃教育，而民政事務局則會提供撥款，資助非政府組織為學生及家長舉辦各項生涯規劃活動。

12. 蔣麗芸議員對擬議獎學金計劃表示支持，而根據她從若干中學校長所得理解，提供機會予年青人與社會接觸及互動，例如透過在暑假期間為高中學生作出就業安排，會有助加深他們對不同行業的了解及對日後進修或職業發展的不同途徑的認識。亦有建議認為，當局應考慮設立"最佳進步獎學金"，以鼓勵及表揚在學業方面有明顯進步及改善的學生。她及易志明議員希望政府會考慮該等建議。

13.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該等建議值得政府當局進一步予以考慮。他以民政事務局與青年事務委員會合辦的"優秀青年嘉許計劃"為例，說明該計劃通過表揚一批在不同領域有傑出表現／成就的年青人榜樣，彰顯政府按政府當局文件第2段所述願景和方向支持青年發展。

14. 黃碧雲議員認為，要年青人全面發揮潛能，政府一方面應訂定青年人須予遵從的路向，另一方面則應提供機會予他們參與諮詢程序及表達意見。她建議政府當局增加在各個法定及諮詢機構的青年代表數目。

擬議的1億元獎學金計劃

15. 主席、梁志祥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表示，他們支持政府當局推出1億元獎學金計劃的建議。主席及梁議員希望政府當局可考慮增加每年頒授的獎學金名額(初步定為約20個)，讓更多學生受惠。

16. 主席指出，精英運動員通常須投放大量時間及精力進行訓練及比賽，故很難同時兼顧學業，因而令學業成績受到影響。他詢問大學及專上院校會否因應擬議獎學金計劃而行使酌情權，取錄在非學術才能／成就方面表現優異但其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下稱"中學文憑試")成績未符合大學基本入學要求的學生。胡志偉議員贊同主席的意見，並促請政府當局呼籲各間大學及專上院校撤銷在考試成績方面的門檻。

17.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按照"多元卓越"的理念，擬議獎學金計劃會對非學術成就予以認可及重視。當局主要會依據學生在體育、藝術及／或社會服務方面的成就而非其學術成績頒授獎學金。作為一項新計劃，政府當局認為以符合大學入學所有基本要求及／或個別學院／學系所訂明的額外條件的中學文憑試畢業生為對象，會較為恰當。為尊重各院校的收生自主權，獲中學及遴選委員會推薦的學生，將交由相關大學考慮。如有需要，大學可安排該等學生出席進一步面試，以評估他們是否適合修讀所選的課程。這些面試可在中學文憑試舉行期間或之後進行，但須在文憑試成績公布前完成。政府當局預期大學會給予它們屬意的學生有條件取錄，即要求學生須達到大學入學的基本要求或個別學院／學系所訂明的額外條件。

18. 主席及陳志全議員察悉每年約有20名在體育、藝術和社會服務方面有卓越表現的本地學生會獲授予獎學金。他們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其計

政府當局

劃如何在這3個範疇分配該20個獎學金。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在其擬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提交的文件中提供上述資料,以便議員考慮相關撥款建議。

19. 陳志全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詢問當局就頒授獎學金所採用的提名準則,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1回答時表示, 獎學金將以三部曲的形式運作, 涉及提名、甄選和配對三個程序。在接獲各間中學作出的提名後, 當局會按一系列客觀準則甄選候選人。為鼓勵青年人尋求多元卓越文化, 如學生的非學術成就配合所選讀的課程, 會獲額外加分。其後, 由教育、體育、藝術及社會服務範疇的社會知名人士所組成的遴選委員會將邀請獲選的候選人出席面試, 再從中揀選出約20名候選人予各間大學考慮。

20. 梁志祥議員表示, 他察悉政府當局於2012-2013年度曾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及自資專上教育基金各撥款10億元, 每年為在非學術範疇表現優異的學生提供獎學金／獎項名額合共10 000個。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任何計劃把擬議獎學金計劃與現有的各項獎學金合併, 因為該等獎學金的政策目標相若, 都是推動多元卓越文化。

21.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

- (a) 根據擬議獎學金計劃, 當局會提供全額資助予大學及專上院校每年取錄共約20名在體育、藝術、社會服務等方面有卓越表現的本地學生修讀學士課程;
- (b) 新的獎學金計劃將開闢一個新途徑讓學生以非學術成就入讀大學。該計劃的目標對象為中學文憑試畢業生, 第一步由中學校長作出提名開始, 而在文憑試成績公布前, 預期各間大學／專上院校會給予它們屬意的學生有條件取錄; 及

- (c) 相對而言，供學生入讀大學前申請的獎學金大多重視學業成績，而擬議獎學金計劃則以提倡多元卓越文化為目標。

青年廣場

22. 姚思榮議員認為，雖然青年廣場的主要目標是要發展成為全港青年發展活動中心，對象是本地的青年人和青年團體，但青年廣場也需要取得合理回報。鑒於政府當局根據過往的經驗及顧問的財務分析而建議把青年廣場的收回成本比例目標訂為50%，他詢問定出該比例背後的理據為何。

23. 民政事務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1回應時解釋 ——

- (a) 顧問研究的主要意見指出，青年廣場推動青年發展與政府原先計劃收回全部成本這兩項目標可能互有抵觸。因此，青年廣場無法單靠其收入應付其經常開支。作為政府推動青年發展的重要投資項目，青年廣場必須確保其設施主要由青年和青年團體這些目標使用者使用，並向他們提供收費優惠。由於青年發展與收回全部成本這兩項目標可能互相矛盾，政府當局曾審慎研究青年廣場應如何定位，從而在該兩項目標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 (b) 青年發展是長期和持續的工作，由政府投放資源是必需且合理的做法。透過為青年及青年團體提供多元化場地和設施，青年廣場是政府推動青年發展目標的重要平台。由於這些目標使用者的財政資源有限，青年廣場設施收費若非訂於他們可負擔的水平，便不可能達致推動青年發展的目標；
- (c) 青年廣場自啟用以來，其使用率已不斷改善。經過各種宣傳活動和推出租金優惠方案後，青年廣場的使用率持

續上升，其中很多設施的使用率更超過指標，表現理想；

- (d) 雖然使用率令人滿意，但青年廣場因受多方面限制而持續錄得營運赤字。應予注意的是，青年廣場的成本結構基本上是固定的，當中大部分營運開支(85%)用於支付管理費用，而管理費用每年根據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調整；及
- (e) 基於上述各項限制，當局不可能以大幅增加收入或是降低成本的方式來解決青年廣場的赤字問題。因應此背景及考慮到顧問作出的財務分析，政府當局建議把青年廣場的收回成本比例目標訂為50%，並認為此百分比屬審慎而實際的水平。

政府當局

24. 姚思榮議員又詢問Y旅舍在過去數年所帶來的收入，以及自Y旅舍於2010年啟用以來，當局有否因應Y旅舍的高入住率(超過80%)而調升房租。他要求政府當局在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25. 何秀蘭議員告知與會委員，她是2011-2012年度立法會會期的政府帳目委員會(下稱"帳委會")委員。她記得在帳委會就審計署署長第五十八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進行審議期間，委員普遍支持當局為青年廣場制訂的政策方向及目標。她指出，在2012年7月發表的帳委會報告書促請當局採取行動，以提升目標使用者使用青年廣場各個場地及設施的比率，例如向他們提供合適的租金優惠，以及撤銷有關場地及設施的任何不必要使用限制。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採取措施以回應帳委會提出的建議；若有，該等措施為何。

26.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民政事務局已委聘顧問就青年廣場的管理和運作模式進行檢討，以評估現行的管理和運作模式是否最符合成本效益及適切的安排。顧問研究建議了多項措施以提升青年廣場的知名度、吸引更多訪客及改善其設施的使用率，而政府當局會在下一份進度報告

內向帳委會匯報上述事宜。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補充，香港藝術學院(下稱"藝術學院")於2013年6月遷入青年廣場後，使用了小型設施的部分地方。預期藝術學院會為青年廣場的整體使用情況帶來自然改變。

27. 胡志偉議員認為，在評估青年廣場可否及如何盡量發揮其為青年發展作出貢獻的角色時，政府當局除衡量設施使用率外，亦應考慮訪客人流、使用者概況，以及目標使用者使用青年廣場各個場地及設施的情況。他詢問政府當局進行了甚麼工作，藉以在青年廣場的目標使用者心目中為青年廣場建立形象及身份。

28. 民政事務局局長重申，青年廣場的目標使用者是本地的青年團體和青年人，故當局一直提供各類租金優惠，吸引租戶和訪客到青年廣場。此舉旨在吸引會在青年廣場舉辦節目、開班授課、進行活動或營商等有利於青年發展的租戶。

對青年交流計劃及青年制服團體的支援

29. 葉國謙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政府對制服團體所增加的支援，以及擴大"國際青年交流計劃"的計劃。

30.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

- (a) 為擴闊青年人的視野，並促進他們對祖國及世界各地的認識，以抓緊全球化下的眾多機遇，當局會增加對社區組織的撥款，為青年人提供更多到內地實習及交流的機會。政府同時會積極探討擴闊"國際青年交流計劃"到更多國家的可能性，以提供更多讓青年人到海外交流的機會；及
- (b) 當局亦會增撥資源，透過舉辦不同形式的活動，例如義務工作、領袖訓練營、考察等，加強在地區層面與青年的聯繫和溝通。此外，對制服團體的

恆常資助會由2014-2015年度起增加一倍，讓更多年青人受惠於這些制服團隊的活動，並透過這些活動，培養學生的領導才能、信心和自律。

進一步討論青年發展政策的需要

31. 張國柱議員、易志明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表達相若意見，認為政府當局的文件有欠全面，未足以涵蓋與青年發展相關的所有事宜。依他們之見，政府當局的文件主要着眼於提倡多元卓越文化的1億元獎學金計劃，以及政府當局就青年廣場的營運和定位進行檢討的結果。他們認為事務委員會有需要在另一次會議上進一步討論政府對青年發展的整體目標和策略，以及各政策局／部門在青年發展工作方面的協調合作。主席建議將此事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委員表示贊同。

向財委會提交獎學金建議

32. 委員不反對當局向財委會提交上述撥款建議。胡志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向財委會提交的建議應明確以上述1億元獎學金計劃作為框架，而該文件的標題則應清楚反映上述建議的焦點所在。民政事務局局長對此意見表示贊同。

V. 店鋪阻街

(立法會CB(2)1060/13-14(05)及(06)號文件)

33.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加強處理店鋪阻街事宜擬備的文件，以及就擬設的定額罰款制度發出的公眾諮詢文件。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旨在作為額外處理店鋪阻街的措施。

34. 委員察悉，張宇人議員及方剛議員(兩人均為非委員的議員)曾於2014年3月21日聯署致函主席，表示反對政府當局建議設立定額罰款制度以處理與店鋪阻街有關的問題。鑒於該建議對飲食及零售行業會有影響，他們要求事務委員會舉行公聽

會，聽取公眾對上述諮詢文件的意見。委員表示贊同。主席要求秘書訂定舉行公聽會的日期。

35. 關於張宇人議員及方剛議員建議為獨具特色的行業(該等行業的經營行為涉及在行人路或路旁擺賣貨品)所提供的支援進行研究，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參詳該建議，並在適當情況下將該建議轉交相關的政策局／部門考慮。

(會後補註:張宇人議員及方剛議員在會議席上提交的聯署函件已於2014年3月24日隨立法會CB(2)1147/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備覽。)

對店鋪阻街執法優次的準則

36. 張國柱議員、黃碧雲議員、李慧琼議員及梁志祥議員認同店鋪阻街是存在已久的地區問題。鑒於店鋪阻街問題性質複雜而又具爭議性，處理該問題需要各相關執法部門通力合作。張議員同意政府在處理全港18區的店鋪阻街問題上可加強與區議會合作，但認為政府當局在決定應否就店鋪阻街訂立容忍限度時，必需從行人暢達和安全的角度研究該問題。對店鋪阻街執法優次的準則若予制訂，執法部門應向其前線員工發出清晰的執法指引，以協助及確保執法尺度一致。

37. 易志明議員、葉國謙議員及李慧琼議員均認為，政府當局不應採用簡單的一刀切方法處理與店鋪阻街相關的問題。他們希望政府當局會先考慮在公眾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然後才決定未來的工作路向。

38. 民政事務局局長及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回應時表示，由於區議會熟悉當區情況，亦與居民聯繫緊密，所以區議會適宜就執法優次向執法部門提供意見。一般而言，店鋪阻街情況如對行人和交通構成迫切危險，應列為較優先執法。另一方面，如有關情況可為當區增添姿采和營造獨特的地區特色，但又不會對行人和交通造成迫切危險，在店鋪經營者能自律遵照經執法部門同意的擴展範圍的大前提下，可列為容後執法，甚至容忍。鑒於區

議會了解當區特色及市民的需要和期望，政府會邀請區議會協助制訂對店鋪阻街執法優次的準則，以供相關執法部門考慮。

39. 主席、葉國謙議員及李慧琼議員關注到，在評核有關店鋪阻街情況可否為當區增添姿采和營造獨特的地區特色時，當局能否及如何採用客觀的衡量標準。李議員認為要有關各方達致共識並不容易。主席舉述旺角花墟及若干地區的食肆為例，並提醒政府當局，有關安排或會造成灰色地帶及執法不一致的情況，並可能會招致市民批評，認為相關評核流於武斷及不合理。

40.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回應時表示，執法部門現時在旺角花墟容許若干擴展範圍(即店鋪門前3呎)。提供酌情寬限是經諮詢當區區議會後所得結果，並獲店鋪經營者所同意。至於在本身處所範圍外經營的持牌食物業處所，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可就其規管範疇採取執法行動。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強調，當局在制訂對店鋪阻街執法優次的準則時必須考慮以下因素 ——

- (a) 道路暢通及行人、車輛和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 (b) 店鋪阻街的程度和性質；
- (c) 公共衛生和市容；
- (d) 過往執法行動的成效；
- (e) 投訴次數；
- (f) 相關地點的地區特色；及
- (g) 社區的意見和期望。

41. 胡志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依賴區議會的意見制訂對店鋪阻街執法優次的準則，有推卸責任之嫌。他強調，就店鋪阻街制訂清晰的執法政策，確保相關執法部門的執法尺度一致，讓行人來往暢通安全，政府當局責無旁貸。區議會的參與應只限

於就一些店鋪阻街的特別個案，根據有關情況有否為當區增添姿采或營造獨特地區特色，考慮是否可酌情處理或予以容忍。胡議員認為政府應繼續改善現行包括不同專責範疇的執法制度，以確保遏止店鋪阻街的工作能取得成果和功效。此外，執法部門(包括食環署、地政總署、香港警務處及屋宇署)應針對店鋪阻街的情況更頻密採取聯合行動。

42.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強調，政府當局建議設立定額罰款制度及就打擊店鋪阻街的執法策略向區議會徵詢意見，並不存在當局推卸責任的問題。反之，此舉顯示政府當局在處理店鋪阻街問題方面的決心及承擔。

43. 葉國謙議員表示，他不能認同胡志偉議員就區議會參與處理店鋪阻街事宜所提出的意見。他指出，自兩個前市政局解散以來，各方一直要求政府當局下放更多實權予區議會管理地區事務。故此，政府當局因區議會了解當區特色及市民的需要和期望而借助區議會促進社區參與，實屬適當之舉。

44. 陳志全議員指出在執法上的困難，並認為重要的是政府當局向公眾清楚說明哪類店鋪阻街情況可獲／已獲列為容後執法甚至容忍，以及政府當局按何理據決定對部分店鋪阻街情況給予某程度的容忍。黃碧雲議員贊同陳議員的意見，並詢問難以執行現有法例打擊店鋪阻街的原因為何。

45. 民政事務局局長及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回應時表示 ——

- (a) 政府一直循四方面處理店鋪阻街問題，即(a)部門各自行使相關條例所賦予的權力採取執法行動，(b)民政事務專員牽頭就較複雜和涉及多個部門的個案進行聯合行動，(c)與區議會合作及(d)公眾教育和宣傳。儘管政府已多番努力對付店鋪阻街，但相關問題仍然持續。店鋪阻街情況蔓延，繼續妨礙行人、駕駛者和其他街道使用者，以及威脅他們的安全；

- (b) 政府認為有需要加強力度處理店鋪阻街的問題。政府正探求一個額外的執法工具，以便更快和更有效處理店鋪阻街問題，並正研究可否就店鋪阻街罪行設立定額罰款制度，以增加阻嚇作用。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旨在作為額外措施，並將有助彌補現行票控制度不足之處，即檢控的過程需時較長和罰款額的阻嚇力偏低。然而，該擬議制度將不會取代現有其他執法工具；及
- (c) 鑒於需要審慎求取平衡，政府當局在推展有關諮詢工作時，會諮詢全港18區區議會及與有興趣的社會團體和相關的商界持份者會面。

46. 梁志祥議員詢問區議會就把若干地方列為"黑點"所作的建議是否具決定性，以及有關店鋪經營者如向其他各方(例如立法會議員)尋求協助，要求就被列為黑點一事進行檢討，執法部門會否暫停對相關黑點採取行動。

47. 民政事務局局长重申，由於區議會熟悉當區情況，亦與居民聯繫緊密，故足可就執法優次向政府提供意見。如有人就某處被列為黑點一事要求進行檢討，須提供充分依據或理由以支持其要求。他強調，由於所有檢控工作均須符合法治精神，任何執法行動都必須有充分和確實的證據支持。

定額罰款的建議款額

48. 張國柱議員表示，公眾對擬議罰款額或會有所關注。依他之見，與其他定額罰款相比，建議的任何罰款額必須與有關罪行的性質和嚴重程度相稱。他詢問法庭過往對涉及店鋪阻街的定罪個案所判處的罰款額為何。

49. 民政事務局局长答稱，在2013年，因觸犯《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A條(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而被定罪者，法庭判處的罰款額平均為595元，但違反該條文的最高刑罰是罰款5,000元及

監禁3個月。在大部分個案中，與店鋪經營者須另行為額外空間所支付的高昂租金相比，相關罰款可謂微不足道。因此，不少觸犯法例的店鋪經營者可能只把該等罰款當作經營成本的一部分。

50. 葉國謙議員表示，他經常接獲市民就店鋪阻街作出的投訴。依他之見，鑒於現行票控制度有不足之處，建議的定額罰款制度或會是個可行方案。他詢問政府當局就新制度的定額罰款額提出建議時會考慮甚麼因素。

51. 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定額罰款額是諮詢文件向公眾徵詢意見的範疇之一，政府當局會參考諮詢文件列出的多項因素，包括《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570章)現時所訂的定額罰款額(即1,500元)。

52. 梁志祥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對屢犯不改的店鋪阻街個案採取更嚴厲的行動，並增加執法部門的人手以執行巡邏／巡查職務，以達致預期的阻嚇作用。

53.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回應梁志祥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擬議定額罰款制度若予以落實推行，則根據政府當局徵詢所得法律意見，如店鋪經營者未有在一段合理時間內糾正有關問題，當局可向該店鋪經營者再發出罰款通知書。然而，即使擬議定額罰款制度獲得市民支持，當局亦只會在較後階段經諮詢執法部門後，才制訂檢控政策的細節(包括相關指引)。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強調，當局須透過多管齊下的策略處理店鋪阻街問題，包括公眾教育和宣傳。是次公眾諮詢工作可提高公眾對店鋪阻街問題的認知，當局並希望社會各界能達成一致意見。

街道管理問題

54. 李慧琼議員及梁志祥議員表示，店鋪阻街只是街道管理涉及的眾多問題之一。李議員對無人看管的貨品或物件(例如展示商業宣傳資料的易拉架及違例停泊的單車)阻礙公眾地方／行人道的問題表示關注，並詢問為對付店鋪阻街而建議的定額罰款制度會否一併處理上述問題。

55.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回應時承認，街道管理是很多地區的共同問題，並分屬不同執法部門的職責範疇。就李慧琼議員提述的問題，應予注意的是，當局會分別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和《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對未經許可展示易拉架和違例停泊單車的行為採取執法行動。民政事務局局長和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均表示現行建議主要關乎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店鋪阻街。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補充，雖然當局正就多項事宜向公眾徵詢意見，但市民若就設立定額罰款以外有何可行執法措施(例如移走及／或扣押貨品)處理店鋪阻街問題提出任何建議，當局亦無任歡迎。

政府當局

56. 李慧琼議員仍認為政府當局應藉此機會一併處理與街道管理相關的問題。她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示明，根據現行法例，當局可否將街道上無人看管並對街道造成阻礙的貨品或物件移走或充公；若然可以，相關條例及規例的詳情為何。

57.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0時3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5月9日